

專 38 期 正 期 組 初 試 (筆 試) 放 榜 及 複 試 Q & A

一、問：去年及今(108)年專 38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錄取率？

答：

專 37 期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到考率
甲組男生	171	568	30.11%	91.9%
甲組女生	19	108	17.76%	91.6%
乙組男生	1,342	7,141	18.79%	92.3%
乙組女生	173	2,215	7.81%	91.2%
丙組男生	427	1,748	24.43%	88.6%
丙組女生	23	368	6.25%	87%
合 計	2,155	12,147		

專 38 期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到考率
甲組男生	404	1,853	21.80%	89.6%
甲組女生	36	360	10.00%	87.2%
乙組男生	298	4,393	6.78%	92.5%
乙組女生	42	1,364	3.08%	92.1%
合 計	780	7,970		

二、問：去年及今(108)年 38 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錄取分數如何？

答：

類別 科別	專 37 期 正備取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正取	備取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備取最低分數
甲組男生	171	69	293	264.75
甲組女生	19	12	336.5	310
乙組男生	1,342	336	311.25	299
乙組女生	173	87	387	380.25
丙組男生	427	171	321	296.5
丙組女生	23	14	403.5	381.75
合計	2,155	689		

類別 科別	專 38 期 正備取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正取	備取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備取最低分數
甲組男生	404	202	293.5	263.25
甲組女生	36	18	355.75	336.75
乙組男生	298	120	349.25	337
乙組女生	42	17	406.5	398.5
合計	780	357		

※備註：

- 今年「最後遞補入校名次(分數)」需待備取生遞補最後一日(108年9月4日)才知，故無法提供資料。
- 考生按筆試各科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相同者再依簡章規定之科目順序決定優先順序。
- 筆試科目有一科0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60分以上者，或甲組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50%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0分者不計)。

三、問：我是原住民考生，為何我的成績單特殊加分未顯示加分？

答：有關原住民考生加分部分，依據本校專 38 期招生簡章訂定：『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因本項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錄取比例以招生名額 2.35%，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依據上項規定，原住民考生本年度總計因加分錄取者計 19 名(780 人*2.35%)，並依招生名額分配至各組男女生，如加分後未能達到前述 2.35%加分入學名額內，則依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以上為本校原住民加分辦理方式，如您發現成績單未顯示原住民加分，則表示您未進入 2.35%的加分名額內或加分後未達最低正取分數。

四、問：今(108)年招生考試初試成績單及複試通知何時寄發？

答：(一) 初試合格考生之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起以掛號寄發，本校以准考證號 6 碼後面加上 10011118，總計 14 碼(xxxxxx10011118)作為寄出複試通知之掛號碼，如逾 6 日後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登入網路郵局/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頁面(網址：http://postserv.post.gov.tw/pstmail/main_mail.html)，輸入前述掛號碼查詢郵遞進度。如尚有其他問題，敬請來電查詢(02-22396161、22396363)。

(二) 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起以平信寄發。

五、問：初試合格考生參加複試時段如何編排？

答：複試日期為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各組分配時段如下：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複試時間仍以本校寄發通知單所載明日期為準)

梯次	複試時段	報到時間	組別	正備取	名次	人數	表別
1	7 月 9 日上午 08:30-11:30	08:20-10:10	甲組男生	正取	001-300	300	A
2	7 月 9 日下午 13:30-17:30	13:20-15:10	甲組男生	正取	301-404	104	B
			甲組男生	備取	001-202	202	C
3	7 月 10 日上午 08:30-11:30	08:20-10:10	乙組男生	正取	001-298	298	D
4	7 月 10 日下午 13:30-17:30	13:20-15:10	乙組男生	備取	001-120	120	<u>E</u>
			甲組女生	正取	001-036	54	<u>F</u>
				備取	001-018		<u>F</u>
			乙組女生	正取	001-042	59	<u>G</u>
備取	001-017	<u>G</u>					

六、問：複試地點在那裡？

答：複試地點在本校中正堂舉行（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複試期間校區提供停車。

◎交通資訊：

(一)在火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文湖線在萬芳醫院站下車，出站後左轉約 200 公尺。

(二)搭公車 236、238、253、298、611、653、棕 2、綠 2、0 南在警察專科學校站下車。

(三)開車至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走建國北路高架道路，於辛亥路下，直行辛亥路過基隆路地下道，往木柵方向，過辛亥隧道，於辛亥路、興隆

路口左轉後直行約 500 公尺。

- (四)開車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木柵交流道，往木柵方向，直行木柵路，經 5 個紅綠燈後，沿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直行至萬芳路、興隆路口右轉即到本校。

七、問：複試應攜帶證件及物品為何？

答：

- (一) 複試通知單及 1 吋照片 2 張。(通知單上表格請於複試前先行用藍、黑色筆以正楷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印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採認)。
- (三) 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若畢業證書遺失，請先向原畢業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影本留存，正本驗證後當場發還。
- (四) **特種身分考生須另攜帶：**
- 1、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考生：「退伍令正本」。
 - 2、以原住民身分加分考生：「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3、以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身分加分考生：「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 4、以因公死亡子警察(消防、海巡)子女身分加分考生：「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正本」。
- (五) 請穿著或攜帶運動短褲及輕便衣服(複試時須換穿)，未穿著或攜帶之考生，使用本校備用運動短褲。
- (六) 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隨複試通知寄送，檢查項目「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等項目，醫院檢查報告一般需 10-14 工作天，請於收到專用體檢表後儘早檢查)。

八、問：有更改姓名情形如何辦理？

答：請於複試時攜帶戶籍謄本以證明與報名表冊上之名字是同一人。俟入學後本校再重新建立新生名冊（更改姓名之考生畢業證書應請原畢業學校更正證書上姓名）。

九、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檢查項目（標準）不合格情形如下：

- (一) 身高：男性未達 165.0 公分。女性未達 160.0 公分。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0 或超過 26.0。※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如 175 公分, 70 公斤, BMI 值為 $70 / (1.75 * 1.75)$ 為 22.9。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 視力：各眼裸視 (不戴眼鏡) 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者。
- (五) 辨色力：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
註：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 (六) 聽力：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 (七) 心血管：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進一

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含靜態心電圖)及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八) 肺部及胸部 X 光檢查：

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部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2. 肺結核檢查陽性反應結果，於入校時須檢附診斷書證明無傳染之虞者，始可入校接受教育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九) 肝功能檢查 (GOT、GPT)：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

(十) 四肢：(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十一) 其他：

1. 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2.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 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

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註 1：胸部 X 光、血液檢查，檢查時間約需 10 至 14 個工作天。
請初試合格考生接獲複試通知後，儘早至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註 2：體檢標準以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註 3：請使用本校寄發專 38 期招生考試專用體檢表，不得使用一般醫院用之體檢表。

十、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

(一)體能測驗不合格標準：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口試不合格：

1、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

2、口吃或口齒不清。

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註：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以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十一、問：如果複試當日未通過，是否還有機會？

答：複試當日，對於複試項目（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不合格考生，本校當場以書面通知考生，對於複試結果有疑義者，均得當場提出申請或於複審當日審查。複審日期：10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實際複審時間仍以本校所發通知單所載明日期為準），考生應親自到場並攜帶證明文件，由本校就不合格項目重行審查。

十二、問：複試結果何時能知道？

答：

- (一) 對於複試合格之考生，本校於複試結束時，會當場發給複試合格通知書。
- (二) 複試放榜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複試合格者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甲組備取生不分科，遇缺按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十三、問：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答：

- (一) 註冊入學報到分 2 階段辦理

第 1 階段：通訊報到

1、複試合格正取生：

- (1) 正取生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本校以限時掛號郵寄「註冊入學通知單」，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尚未收到者，請上本校網站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2-22396161、22396363。
- (2) 正取生應於 108 年 8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甲、學歷證件正本（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
 - 乙、入學志願書正本（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
 - 丙、入學保證書正本（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並須由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2、第 1 次遞補備取生：

- (1) 本校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及電話通知，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註冊入學通知單」，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尚未收到者，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2- 22396161、22396363。
- (2) 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新生註冊入學日，攜帶註冊入學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入學志願書正本及入學保證書正本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由第 2 次以後備取生遞補。

第 2 階段：入學報到

1. 複試合格正取生及第 1 梯次遞補備取生：
入學報到日期訂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各組錄取之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依照本校寄發之註冊入學通知單內指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凡經通知，未到或逾時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 2、第 2 次以後之遞補備取生：
 - (1)各科錄取第 2 次以後之遞補備取生，依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順序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開學前，遇缺辦理遞補至新生額滿為止。
 - (2)經本校通知遞補註冊入學，未按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入學之通知方式：

- 1、備取生遞補名單視遞補情形，隨時公布於本校招生專用網站，並以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之聯絡電話個別通知。
- 2、備取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聯絡

電話，經電話無法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問：因傷病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或辦理休學，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該如何辦理？

答：依本校招生簡章及「複試合格暨入學通知單」記載，應依規定親自到校註冊完成入學手續取得學籍，始得辦理休學，未依規定時間前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入學。

十五、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若仍有疑問，請洽專線電話：

- (一) 體能測驗（負重、跳遠）—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 (二) 體格檢查（弱視、B肝、疾病）—本校醫務室。
(02-22308272)
- (三) 身家調查（有無素行資料）—本校訓導處輔導組。
(02-22301043)
- (四) 口試—本校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